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开展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障、孤独症四个康复项目补助经费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邓小红

联系电话：2285601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5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2022 年，听障、脑瘫、孤独症、智障四个康复服务项目服务人数达 153 人，其中：听障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60 人（全日制 54 人、非全日制 6 人）、脑瘫儿童康复训练人数达 28 人（全日制 25 人、非全日制 3 人）、孤独症儿童 46 人（全日制 42 人、非全日制 4 人）、智障儿童 19 人（全日制 18 人、非全日制 1 人），全年共出训儿童 56 人（听障 27 人、脑瘫 9 人、孤独症 14 人、智障 6 人），其中 36 人进入普通幼儿园、3 人进入普通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 1 人、转介至其他机构 12 人、特殊在家训练 4 人。服务人数和出训人数比去年有所增加，四类出训儿童入普小（幼儿园）率 70%，其中听障儿童的入普率达到 93%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 98%，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。共 52 位职工干部，除 14 位在编职工，人员经费财政拨款外，聘请了 38 位专业技术人员，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中心共有 120 名在训儿童，按照一定的师生比例，中心 52 位工作人员，有 14 名在编人员，人员经费财政拨款，其余 38 名为聘用人员，人员经费需机构自筹。康复项目经费补助不足以支撑这些聘用人员的经费支出，为保障这些康复项目的顺利开展，申请一个项目补助 20 万元，四个项目共 80 万元，专项用于购买康复、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，以保障残疾儿童的康复效果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为全市有需求的 0-6 周岁听障、脑瘫、孤独症、智障残疾儿

童开展有效的康复服务训练，年受训人数达 150 人次以上，实现应救尽救，提高他们的社会功能，为他们早日回归社会创造条件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收到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财评〔2023〕3 号）的文件后，及时组织中心班子、办公室和财务等相关人员开展自评工作，从决策、管理、产出、效益等方面开展自评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根据决策、管理、产出、效益等相关指标，自评 100 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我中心开展 0-6 周岁听障、脑瘫、孤独症、智障四类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，服务人数达 153 人次。按照儿童的比例需配比一定的康复教师和保育员，目前中心工作人员共 52 人（其中在编 14 人经费为财政拨款，聘用工作人员 39 人），人员经费每人每年约 5 万元， $39 \times 5 = 195$ 万元，儿童康复训练经费不足以支撑聘用人员的费用。四个项目一个项目补助 20 万元，共 80 万元，用于购买专业技术人员的费用，能够一定程度上保障机构的运行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为有需求的 0-6 周岁听障、脑瘫、孤独症、智障四类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项目，服务人数达 140 人次以上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根据《梅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》（〔2019〕15号）文，第三章第七条第三项第一款“对市级公办康复机构所开展的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障、孤独症等四个康复项目，由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补助20万元/年，专项用于购买残疾儿童康复、教育专业人员服务”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根据市财政预社【2022】56号与预社【2022】102号分别划拨40万元，共80万元，足额到账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80万元全额分给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，专项用于购买残疾儿童康复、教育专业人员服务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，规范用于2022年4至12月聘用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的缴交等共80万元。支付率100%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严格按照《梅州市残疾儿童救助实施办法》（梅市府〔2019〕15号）《关于批复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梅市财预〔2022〕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2021年12月我中心根据《梅州市残疾儿童救助实施办法》

（梅市府〔2019〕15号）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80万元；经市财政局审批，于2021年2月市财政发文《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下达了“开展肢体、听力言语、智障、孤独症四个康复项目补助经费”80万元预算。中心先后向财政递交了指标申请的请示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，两次分别下了40万元的指标，随后中心向财政局递交了关于授权支付的请示，经审批后，分别于4月与10月中心收到40万元的经费；经中心班子研究后用于发放聘用人员4至7月与10月至12月的人员费用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此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实际支出等于预算计划。

2. 效率性。

资金下达及时，2022年12月完成费用80万元的支出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2022年中心听障、脑瘫、孤独症、智障四个康复服务项目服务人数达153人次，全年共出训儿童56人，其中：其中36人进入普通幼儿园、3人进入普通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1人、转介至其他机构12人、特殊在家训练4人，得到了家长的认可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2. 公平性

为有需求的听障、脑瘫、孤独症、智障四类残疾儿童实施抢

救性康复，基本实现应救尽救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2022 年中心通过购买 38 位专业技术人员服务，听障、脑瘫、孤独症、智障四个康复服务项目服务人数达 153 人次，超过预期目标。其中：听障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60 人、脑瘫儿童康复训练人数达 28 人、孤独症儿童 46 人、智障儿童 19 人，全年共出训儿童 56 人，其中 36 人进入普通幼儿园、3 人进入普通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 1 人、转介至其他机构 12 人、特殊在家训练 4 人。得到了家长的认可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一是人员经费有限，专业技术人员与儿童配比不够理想，导致康复效果有待提高；二是由于康复教师人数和场地有限，未能实现应救尽救，一些孩子不能不转介到其他机构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2023 年，我们将在市残联党组、理事会的指导下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“十九大”会议精神和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的理念，加强机构管理，逐步完善机构规范化建设，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，扩大机构招生规模，争取购买更多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，为更多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康复服务，真正实现应救尽救，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。